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德宏州生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宏州生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5B1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英才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英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英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L2DKY9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双林	201805035530000004	BH0006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00664	
王双林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66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L24Y93

名称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7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温荣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可行性项目研究报告编制; 环保节能技术咨询、评估; 环保产品与设备的销售;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新闻路文化空间D座 2410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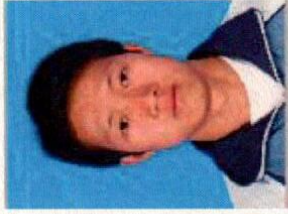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和能力。



姓名：王双林
 证件号码：532922198711150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5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建设项目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王双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5
身份证号	532922198711150013		是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否	
参保起止日期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单位		
201206至20191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1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至201912	生育保险	32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191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83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200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	86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1912	失业保险	83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验真码: 9577695001

二维码
验证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昆明市西山区医疗保险中心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西山区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就业服务局

打印时间: 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11日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 sbzmcx.km12333.cn, 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项目区航拍现状



项目区内部现状



项目东侧环境现状



项目南侧环境现状



项目西侧环境现状



项目北侧环境现状



进场道路现状



梁河杨柳河石场办公生活区（依托）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5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七、结论.....	45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云南省梁河且杨柳河矿区善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弃土（渣）场选址意见
表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5 修改对照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6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布点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533122-04-01-2147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英才	联系方式	18187551988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德宏州梁河县（区）芒东镇（街道）户那村（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98度15分58.327秒，24度43分0.719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6711（25.0692亩）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4.7
环保投资占比（%）	29.40	施工工期	2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判定</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类别。2021年3月30日，项目取得了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3122-04-01-214713，详见附件。</p>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含弃土场）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判定结果，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无固废产生；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达标。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和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不接纳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原辅料的使用，不涉及能源消耗，不违反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本项目属于弃土消纳场项目，服务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该区域暂未设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保护“三线一单”规划要求。</p> <p>三、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p> <p>对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区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及限值开发区，项目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国家农产品主产区。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含弃土场）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占地不涉及耕地，对农田生态系统影响不大，不影响区域农业生产，本项目建设不违反《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p> <p>四、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p> <p>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为II高原亚热带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II1梁河、龙陵中山山原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II1-1大盈江、龙川江上游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的特点是：大部分为中山峡谷地貌，年均温为18.3℃，年降水量为1300毫米左右。主要植被类型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大面积为次生植被。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土地不合理利用带来的土壤侵蚀、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突出。保护措施和</p>
--	---

	<p>发展方向是：山地多留水源林，巩固和扩大小黑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河谷地带调整土地利用方式。</p> <p>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项目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不在小黑山自然保护区（位于龙陵县境内）范围内。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选址类型为缓坡型，不占用河谷地带土地。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运营期无固废产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违反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确定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总体上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位于梁河县城 199°方向，平距约 12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98°15′58.32733″，北纬 24°43′0.71934″。</p> <p>项目正西方向直距 910m 有一条季节性河流，名为萝卜坝河，萝卜坝河属于瑞丽江一级支流，由北向南方向径流逐渐转为近东西向于芒东一带汇入瑞丽江，河水流量一般在 0.5~1.5m³/s，最大流量 3.0m³/s。瑞丽江属伊洛瓦底江水系，发源于高黎贡山西麓腾冲县境，海拔 2520m 的火草地山，由北向南绕行与梁河、芒市、陇川三县界峡谷区，过芒市杏万、梁河县勐养盆地东侧、于朗蚌村附近入芒市大河，芒市遮放盆底南缘，经黑山门峡谷进入瑞丽市境内。瑞丽江干流经市境总长 81.0km，干流过境水量 49.9m³/s。</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拟建设一座弃土消纳场，服务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服务期满后做植被恢复。建设内容为 1 座有效库容 17.56 万 m³ 的弃土消纳场，配套建设拦挡坝、排水沟、盲沟等，管理用房、进场道路等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设施，本项目不再新建。</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弃土场</td> <td>弃土场设计总容积为 17.56 万 m³，弃土场堆积高程为 1253m~1265m，为缓坡型。弃土场建设等级为五等，分 3 台堆存，第一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二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三台堆高 2m，堆渣坡比为 1: 2，总堆高约 12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拦挡坝</td> <td>弃土场西侧下游修筑拦挡坝，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设计长 65m，挡墙底宽 6.80m，高 6.0m，基础埋深 3.5m，顶宽 1.6m，内坡比 1:0.25，外坡比 1: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盲沟</td> <td>弃土场底部设置盲沟，盲沟采用大块石砌筑，长 55m，采用梯形断面，顶宽 2.0m，底宽 1.0m，两侧边坡 1: 0.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设计在排水沟下游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沉淀后外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项目区电源由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供电系统引入，提供夜间照明及绿化恢复期后供水管网泵站用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抑尘设施</td> <td>一套，采用水箱+输水软管形式，用于运营期洒水降尘</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弃土场	弃土场设计总容积为 17.56 万 m ³ ，弃土场堆积高程为 1253m~1265m，为缓坡型。弃土场建设等级为五等，分 3 台堆存，第一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二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三台堆高 2m，堆渣坡比为 1: 2，总堆高约 12m。	拦挡坝	弃土场西侧下游修筑拦挡坝，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设计长 65m，挡墙底宽 6.80m，高 6.0m，基础埋深 3.5m，顶宽 1.6m，内坡比 1:0.25，外坡比 1:0.75。	盲沟	弃土场底部设置盲沟，盲沟采用大块石砌筑，长 55m，采用梯形断面，顶宽 2.0m，底宽 1.0m，两侧边坡 1: 0.3。	公用工程	排水	设计在排水沟下游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沉淀后外排。	供电	项目区电源由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供电系统引入，提供夜间照明及绿化恢复期后供水管网泵站用电。	环保	洒水抑尘设施	一套，采用水箱+输水软管形式，用于运营期洒水降尘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弃土场	弃土场设计总容积为 17.56 万 m ³ ，弃土场堆积高程为 1253m~1265m，为缓坡型。弃土场建设等级为五等，分 3 台堆存，第一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二台堆高 5m，平台宽 5m，堆渣坡比为 1: 2，第三台堆高 2m，堆渣坡比为 1: 2，总堆高约 12m。																			
	拦挡坝	弃土场西侧下游修筑拦挡坝，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设计长 65m，挡墙底宽 6.80m，高 6.0m，基础埋深 3.5m，顶宽 1.6m，内坡比 1:0.25，外坡比 1:0.75。																			
	盲沟	弃土场底部设置盲沟，盲沟采用大块石砌筑，长 55m，采用梯形断面，顶宽 2.0m，底宽 1.0m，两侧边坡 1: 0.3。																			
公用工程	排水	设计在排水沟下游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剩余部分沉淀后外排。																			
	供电	项目区电源由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供电系统引入，提供夜间照明及绿化恢复期后供水管网泵站用电。																			
环保	洒水抑尘设施	一套，采用水箱+输水软管形式，用于运营期洒水降尘																			

工程	防尘网（布）	运营期对裸露地表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共 10000m ²
	截水沟	主体设计的浆砌石截水沟主要为了截住项目区外的汇水和山洪，水流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自然沟道。 弃土场外部设截水沟 270m，设计截水沟为梯形沟道，开挖尺寸为宽 0.6m，深 0.6m，坡比 1:0.25；截水沟底采用 C15 砼筑底，厚 0.10m；外侧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
	马道排水沟	为保证项目渣体坡面排水顺利排出，主体工程在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14m ³ ，位于项目西侧填土区下游，排水沟末端，用于场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
	植被恢复	弃土场封场时进行植被恢复，绿化覆土平均厚约 30cm，栽植杉木，撒播狗牙根，面积 16711m ² 。
依托工程	管理用房	本弃土场服务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管理人员休息等依托石场办公区用房。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建道路，道路宽约 5m，为泥结石路面，直接连通石场采区和弃土场。
	给水	项目洒水抑尘、绿化抚育用水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供水设施。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矿区南部最高点处已布设容量 100m ³ 高位水池 1 座。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辆）
1	装载机	320 型	2
2	挖掘机	斗山 225-7 挖掘机	1
3	推土机	T140	1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属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配套弃土场，年堆填土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8 小时工作制（9：00~17：00）。

劳动定员：本项目属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配套弃土场，运营期不单独设置专职工作人员，依托石场工作人员。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矿区北部，总占地面积 16711m²，为缓坡型五等库，呈不规则多边形。弃土场西侧下游设拦挡坝，设计长 65m，高 6.0m。弃土场底部设置盲沟，呈东西走向，长 55m，采用梯形断面。弃土场上游及两侧设置截水沟，主要位于东侧、南侧、北侧，截水沟总长 270m。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14m³，位于项目西侧填土区下游。

项目进场道路位于西侧，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建泥结石道路。

1、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植被清除、修建拦挡坝、排水沟、排渗盲沟等设施。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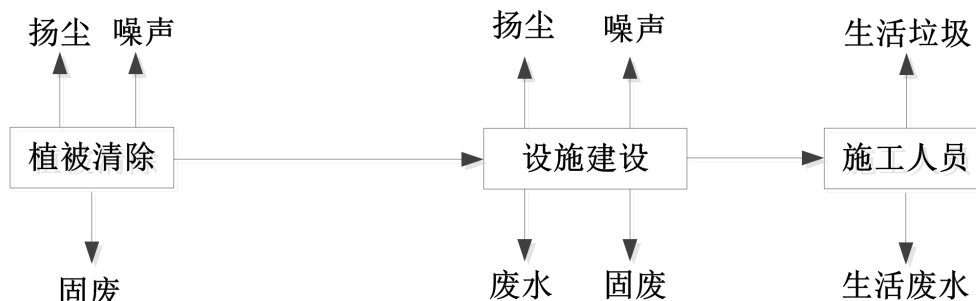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时序

项目施工时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服务期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12 月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清表、场平	-----						
2	完成拦渣坝、盲沟施工		-----					
3	工程弃土消纳			-----	-----	-----	-----	
4	完成植物工程施工、服务期满管理							-----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个月，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施工材料

项目施工期使用建筑材料主要包括石料、砂料、水泥等，其中石料、砂料均来自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水泥等外购。项目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施工期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泥	32.4	t	外购，来自梁河县等地
2	块石	176	m ³	来自梁河县杨柳河石场

	3	碎石	1027	m ³	来自梁河县杨柳河石场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对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项目区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国家农产品主产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或限值开发区。

2、生态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为Ⅱ高原亚热带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Ⅱ1梁河、龙陵中山山原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Ⅱ1-1大盈江、龙川江上游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的特点是：大部分为中山峡谷地貌，年均温为18.3℃，年降水量为1300毫米左右。主要植被类型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大面积为次生植被。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土地不合理利用带来的土壤侵蚀、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突出。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是：山地多留水源林，巩固和扩大小黑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河谷地带调整土地利用方式。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梁河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年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梁河县城	SO ₂	0.011	0.06	18.3	达标
	NO ₂	0.008	0.04	20.0	达标
	CO	0.9	10	9.0	达标
	O ₃ (8h 值)	0.076	0.2	38.0	达标
	PM ₁₀	0.036	0.07	51.4	达标
	PM _{2.5}	0.018	0.035	51.4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

4、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西面 910m 处的萝卜坝河，萝卜坝河向南汇流注入瑞丽江。根据《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2014 年 10 月），项目所属河段一级功能区为“萝卜坝河梁河源头水保护区”，起始断面：源头，终止断面：户那，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

根据《德宏州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对瑞丽江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断面为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位于项目区萝卜坝河汇入瑞丽江处。2019 年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水质监测结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5、声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区域也无重大噪声源分布，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云南植被》及其它相关资料，梁河县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之滇西南中山山原河谷季风常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大致可划分为半湿性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三个植被型，森林植物的生长和分布受地形、地势及气候的影响，垂直地带性明显。

（1）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项目占地 25.0692 亩。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占地全部为林地。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详见文后附图。

（2）项目区植被现状

1) 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评价区的植被主要是次生林、灌草丛及农业用地。次生林和灌草丛为季风常绿阔叶林被破坏后形成的植被类型，但在一些区域有少量季风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是该地区的地带性植被类型。评价区内植物主要有：思茅松（*Pinus kesiya* Royle ex Gordon var. *langbianensis*）、桉树（*Eucalyptus*）、竹子（*Bambusoideae*）、紫茎泽兰（*Ageratina*

	<p>adenophora (Spreng.) R.M.King et H.Robins.)、白花树 (Styraxhypoglauca)、旱冬瓜 (Alnus nepalensis D.Don)、黄泡 (Rubus pectinellus) 等。</p> <p>2) 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p> <p>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用地不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项目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3) 项目区陆生动物现状</p> <p>1) 陆生动物现状</p> <p>区域内人类活动痕迹较多，受人类活动的干扰，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走访当地居民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种类如下：① 兽类：野兔、田鼠、松鼠、黄鼬、野猫等。② 爬行类：蛇、蛙等。③ 鸟类：麻雀、八哥、布谷鸟、野鸡、啄木鸟、燕子、猫头鹰等。</p> <p>2) 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p> <p>根据已有资料及文献记录，结合实地考察、咨询访问等，查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云南珍稀保护动物名录》(1990)、《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1998)，评价区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未发现该地区特有种类分布。</p> <p>综上，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一般。</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周围 500m 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主要保护对象	功能分区
地表水环境	萝卜坝河	W	910m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	SE	1430m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水土流失以及植被、动物等	四周	200m	植被、动物、水土流失控制率	保护动植物、土地不受项目建设破坏；水土流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的标准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
O ₃	8 小时平均	200
	1 小时平均	160

评价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西面 910m 处的萝卜坝河，萝卜坝河向南汇流注入瑞丽江。根据《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2014 年 10 月），项目所属河段一级功能区为“萝卜坝河梁河源头水保护区”，起始断面：源头，终止断面：户那，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15
3	BOD ₅ （mg/L）	≤3.0
4	氨氮（NH ₃ -N）	≤0.5
5	总磷（mg/L）	≤0.1
6	总氮（mg/L）	≤0.5
7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即：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设置相关标准。

3、噪声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3-6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限值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储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以及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 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p> <p>项目占地面积 1.67hm²，占地类型均为林地。项目占用林地已获得梁河县林草局审批，该项目区不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使用林地均为一般商品林，审批文件详见附件。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含弃土场）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且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服务期满后将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面积达到 1.67hm²，恢复后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将进一步得到削减。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相对于当地国土面积来说，相对较小，占地对当地生产发展、居民生产生活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p> <p>(2) 对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p> <p>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及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项目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评价区面积较小，评价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但是植物物种多样性较为丰富，项目建设将清除项目区内植被。但是其多数植物种类是分布很广的常见种类，如思茅松（<i>Pinus kesiya</i> Royle ex Gordon var. <i>langbianensis</i>）、桉树（<i>Eucalyptus</i>）、竹子（<i>Bambusoideae</i>）、旱冬瓜（<i>Alnus nepalensis</i> D. Don）等，对区域整体生物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这些常见植物的影响较小，并且大多数植物位于硬叶常绿阔叶林和暖性针叶林，项目建设中这两种植被所占比例较低，所以实际上受影响的植物较少。</p> <p>(3) 对动物的影响</p> <p>项目施工和运营对陆栖动物的影响具体表现为破坏植被导致动物栖息地受到损害，施工期噪声、车辆尾气对动物的不良影响等方面。</p>
-------------	---

项目建设将使动物的栖息和活动场所缩小，如小型穴居兽类和爬行类的洞穴、鸟类巢区的生境遭到破坏后，这类动物的繁殖将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结果迫使原栖息在这一带的动物迁往其他生境适宜的地区，但不会导致任何物种的消失。两栖类动物也会受到一定影响，如栖息地和繁殖地减少，种群在一段时间内将会有一定波动，最后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生态环境逐渐恢复，种群又会得以恢复或略有增长。本次评价范围区域内无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列为重点保护动物名单中的 I、II 级或被列入云南省保护动物名单中的两栖类、爬行类和兽类等动物。因此项目建设对动物的影响是有限的、局部的，是可以接受的。

(4)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工程量简单。本项目弃土场为缓坡型，在下游进行拦挡后依托天然沟箐形成库区，施工期仅对库区进行清表，以及拦渣坝、截排水沟的建设，对地表扰动范围有限。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总量为 555.60m³。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压实回填。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相关要求，项目下游建设长 65m 拦挡坝，上游及两侧建设 270m 截水沟，施工临时区场地开挖土方等进行临时防护，这些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将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工程措施后，对区域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1) 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水沟建设、拦挡坝建设、土方开挖、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都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量取决于施工强度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一般情况下风速大于 4m/s 时易产生粉尘，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影响程度下风向大于上风向。

根据经验，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4%左右，同时，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也是抑制施工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项目通过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土工布覆盖、及时清运土石方等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扬尘产生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 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NO_x、CO、THC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另外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区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采取防范措施后，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分析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南侧，设置了 2 个取水口，划定了一级和二级保护区。项目与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源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项目占地面积不大（16711m²），工程量简单。本项目弃土场为缓坡型，在下游进行拦挡后依托天然沟箐形成库区，施工期仅对库区进行清表，以及拦渣坝、截排水沟的建设。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555.60m³），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压实回填。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

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距离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678m，距离二级保护区 1430m，距离较远，之间有其他沟箐及山脊相隔。项目区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表径流向西、向南汇流进入萝卜坝河，不进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因此，施工期各项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后，项目施工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5、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常用施工机械的声级值在 80~100 dB（A）之间，主要产噪设备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机械噪声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源强
1	装载机	90
2	振捣机	94
3	推土机	85
4	挖掘机	80

（2）施工噪声预测

本工程施工周期 3 个月，工程施工对噪声环境构成一定影响。在此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不同施工机械噪声进行分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施工噪声的影响。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1 米），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将预测值与环境背景值叠加，所得值即为噪声所在距离的值，叠加模式如下：

$$Leq_{总} = 101 g \left[\sum_{i=1}^k 10^{0.1Li} \right]$$

式中： $Leq_{总}$ —预测点总等效 A 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

K—噪声源总数

(3) 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运用上式对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的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名称	噪声预测值 dB(A)									
	平均源强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100m	180m	200m
装载机	90	70	63.9 8	60.4 6	57.9 6	56.0 2	54.4	50	44.9	43.98
振捣机	94	74	67.9 8	64.4 6	61.9 6	60.0 2	58.4	54	48.89	47.98
推土机	85	65	58.9 8	55.4 6	52.9 6	51.0 2	49.4	45	39.89	38.98
挖掘机	80	60	53.9 8	50.4 6	47.9 6	46.0 2	44.4	40	34.89	33.98
叠加值	95.94	75.9 4	69.9 2	66.4	63.9	61.9 6	60.3 4	55.94	50.83	49.92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可知，仅依靠距离衰减，施工噪声昼间在 20m 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由于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修建拦挡坝、排水沟、排渗盲沟，夜间不施工，均在山谷内进行，且项目区周边有林木相隔，具有一定的天然阻隔效果，可降低噪声值约 5dB(A)以上。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合理布局机械设备的位置，严格执行地方相关要求，同时，施工过程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其噪声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p>6、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p> <p>(1)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p> <p>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拦挡坝施工土方开挖 204.10m³，截水沟施工土石方开挖 175.50m³，盲沟施工土方开挖 176.00m³，共计 555.60m³。另外，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废砖石、废弃混凝土等。</p> <p>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压实回填，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状已设置有 2 个弃渣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能完全堆存于弃渣场内。施工建筑废物需集中收集，进行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同土石方一同处置，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约 0.25t。生活垃圾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生活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水污染源主要为填埋区雨季径流。</p> <p>(1) 填埋区雨水</p> <p>项目填埋区上游及两侧均设有截水沟，项目区外围的雨水径流经截水沟排出消纳场外。项目弃土消纳场面积约为 16711m²，废水主要考虑该区域内的雨季地表径流。</p> <p>参考云南省内昆明地区的《昆明市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的规定》（昆政发〔2009〕60 号）中相关规定，雨水收集设施的设计规模，应当根据区域日设计降雨厚度，并结合工程项目内所有汇水面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W=10^{-3} \times b \times (A_1 \times a_1 + A_2 \times a_2)$ <p>式中：</p> <p>W—雨水收集设施设计规模，m³；</p>

b—区域日设计降雨厚度，梁河县年内一日最大降水量 110.6mm，故取 110.6mm；

A1—项目内硬化屋顶和路面的汇水面积，本项目为 0；

A2—项目内绿地的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16711m²；

a1—硬化屋顶和路面的雨量径流系数，取 0.8；

a2—绿地的雨量径流系数，取 0.15。

经计算得雨水收集设施日设计规模 W 为 277m³。项目场区降雨仅初期形成的地表径流含悬浮物等污染物浓度较高，项目仅收集前 1h 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量为 11.5m³。项目拟建容积为 14m³ 的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沉淀需要。

本项目弃土场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不接纳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所以弃土区地表径流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SS，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后期雨水通过溢流外排下游箐沟，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2) 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主要用于填土区的洒水降尘。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降尘用水按 2.0L/m² 次。弃土场填土区（仅考虑填土作业面区域）需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5000m²，则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10m³/d。评价要求项目应设置洒水装置 1 套，根据天气、地面扬尘情况及时洒水。项目洒水水源优先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的雨水，不足部分使用新鲜水。洒水降尘用水完全自然蒸发损耗，不排放。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和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分析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了 2 个取水口，划定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源地设 2 个取水口，海拔高程分别为 1208m、1183m。

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不接纳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水源地侧下风向，之间有山体相隔，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无固废产生，不会对水源地产生影响。项目服务期满或堆土达到设计标高后既进行封场、生态恢复。

本项目距离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678m，距离二级保护区 1430m，距离较远，之间有其他沟箐及山脊相隔。项目区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运营期弃土地表径流向西、向南汇流进入萝卜坝河，不进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且项目拟建容积为 14m³的雨水收集池，场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3、大气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营特点，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以及少量的机械设备尾气。

(1) 扬尘

运营期扬尘，主要由填埋作业产生，来自车辆在填埋区运输、卸载、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场区的风力扬尘和固体废物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场区内运输根据填埋进程动态变化，同时考虑推土机作业、卸土等作业过程是交错进行的，因此本次预测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扬尘源（土壤）排放量计算公式：

$$W_{si} = E_{si} \times A_s$$

$$E_{si} = D_i \times C \times (1 - \eta) \times 10^{-4}$$

$$D_i = k_i \times I_{we} \times f \times L \times V$$

$$C = 0.504 \times u^3 / PE^2$$

式中：W_{si}——土壤扬尘中 PM_i 总排放量，t/a；

E_{si}——土壤扬尘源的 PM_i 排放系数，t/(m²·a)；

A_s——土壤扬尘源的面积，项目弃土消纳场面积约为 16711m²；

D_i——PM_i 的起尘因子，t/(10⁴m²·a)；

C——气候因子，表征气象因素对土壤扬尘的影响；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K_i——PM_i 在土壤扬尘中的百分含量，TSP 为 1、PM₁₀ 为 0.3、PM_{2.5} 为 0.05；

I_{we} ——土壤风蚀指数，TSP 为 911， PM_{10} 为 273， $PM_{2.5}$ 为 46；
 f ——地面粗糙因子，取 1；
 L ——无屏蔽宽度因子，项目无屏障宽度<300m，取 0.7；
 V ——植被覆盖因子， $V=裸露土壤面积/总计算面积$ ，本次环评按 1/3 计算；
 u ——年平均风速，取梁河县多年平均风速 1.9m/s；
 PE —— 桑 氏 威 特 降 水 - 蒸 发 指 数 ，
 $PE = 1.099 \times p / [0.5949 + (0.1189 \times T_a)]$ ， p 为年降水量，取梁河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346.6mm； T_a 为年平均温度，取梁河县年平均气温 18.71℃。

项目填埋区面积为 16711m²，计算得扬尘产生量为 1.27t/a，填埋区配套 1 套洒水设施，对填埋区进行洒水抑尘，同时保留弃土场区周围原有树林，加强填埋区边坡绿化；填埋区弃土及时摊铺、压实；对堆土区非作业区的裸露地表，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12 降尘措施的效率可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 74%的粉尘排放量，则项目扬尘排放总量为 0.33t/a。

(2)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车辆的排放和推土机等机械设备排放。项目运输车辆为重型汽车。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 等，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_x 是汽油燃烧时空气中的氮与氧化合而成的产物；HC(碳氢化合物)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汽车在空档和减速行驶时排气量最小，燃料燃烧不充分，因此汽车尾气中 HC(碳氢化合物)的浓度在汽车减速时最高，CO 浓在空挡时最高，NO_x 浓度则在高速行驶时为最高。汽车在进、出弃土场时一般是低速行驶，因此废气污染物主要诶 HC(碳氢化合物)和 CO。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弃土运输车辆噪声、各类填埋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因消纳场仅在昼间运行，本次预测仅针对昼间进行。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4-3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度

声源名称	单台声强 dB (A)	数量(台)
运输车辆	80	2

挖掘机	85	1
推土机	85	1

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营运期环境噪声的影响。

(1) 噪声预测：

营运期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1 米），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将预测值与环境背景值叠加，所得值即为噪声所在距离的值，叠加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k 10^{0.1 L_i} \right]$$

式中： $Leq_{总}$ ——预测点总等效 A 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

K ——噪声源总数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运用上式对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本环评假设项目内所有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情况下，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的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主要运营期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

机械名称	噪声贡献值 dB(A)									
	平均源强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80m	180m	200m
运输车辆	80	60	53.98	50.5	47.96	46.02	44.4	41.9	34.9	33.98
挖掘机	85	65	58.98	55.5	52.96	51.02	49.4	46.9	39.9	38.98
推土机	85	65	58.98	55.5	52.96	51.02	49.4	46.9	39.9	38.98
叠加值	89.2	69.2	63.2	59.7	57.2	55.2	53.6	51.1	44.1	43.2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噪声也是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单个设备噪声源在 20m 处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在 30m 处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可知，项目堆土区距离边界在 0~50m 之间，同时项目处于山谷地带，周边的山体、树林具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可减少噪声值约 5dB(A) 以上。项目夜间不运营，总体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了相关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属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弃土场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运营期不单独设置专职人员，运营期不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不接纳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无固废产生。且本项目场界及场内修建有截排水沟，并拟建容积为 14m³ 的雨水收集池，场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弃土场为缓坡型，位于山坡上，地势较高，场区地下水埋藏较深，拟建项目建设工程位于地下水位以上，拟建项目工程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周围现状主要为林地，没有耕地、园地、居住区、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且项目运营期无土壤污染物产生或排放，无沉降、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项目服务期满或堆土达到设计标高后既进行封场、生态恢复后，生态环境将优于先前水平。

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封场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服务期满或堆土达到设计标高后需封场进行生态恢复。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弃土场生态恢复采用乔木+草本进行综合绿化。设计植被恢复乔木采用杉木，种植密度 2500 株/hm²，草籽采用撒播狗牙根，撒播 80kg/hm²；弃土场区植被恢复面积 1.67hm²，需栽植杉木 4175 株，撒播狗牙根 133.6kg；场地清理平整 1.67hm²，绿化覆土 5013m³，抚育管理 1.67hm²，块状整地（40cm×40cm）4100 个。

①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地的影响主要是临时占用土地的影响。由于施工时的施工区域和弃土填埋等对土地的临时占用，临时改变了这些土地的利用形式，暂时影响了这些土地的原有功能。但项目封场后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局地小气候、减少风力、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具有一定作用，也有利于植被的恢复和防止水土流失。

②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封场引进的树种均为当地优良的、生长较快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多年栽植、适应性较强的树种和草种为主，不会造成生态入侵。引入的树木多为本土物种，在一定程度上还能改善原植物群落结构，为进一步的生物多样性恢复和提高打下基础。随着项目区植被的恢复，项目区域生态系统逐渐稳定后植被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都会有所增加，较项目原有用地状况有明显改善，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补偿效益和积极作用。

项目填土期间区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会有明显减少，但不会导致该区域任何物种的消失。随着植物的逐渐生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将得到逐渐恢复，并与周围生境融为一体，能够为该区域的鸟类、啮齿类动物等小型伴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从而增加项目区生物多样性。

③封场期间植被恢复施肥、打药要求

本项目植被恢复期间，种植被后不施用化肥，避免施用农药，若需施用，应达到以下要求：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名单中所述药物，禁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眯、二溴乙烷（EDB）、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

	<p>制剂、敌枯双、氟乙酸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以及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生产过程中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1605）、甲基对硫磷（甲基 1605）、久效磷、磷胺、甲拌磷（3911）、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呋喃丹）、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含有上述成分的混配制剂。项目用药做到科学、合理，不得乱用、滥用，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以免雨天冲刷渗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p> <p>项目对有害生物的防治，避免使用农药，以可持续控制为目标，生态管理为根本，人工控制为主要。若实需施用应选用低毒、低残留或无公害农药，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农药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8、环境风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1、根据《云南省梁河且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弃土（渣）场选址意见表》（详见附件），本项目占地 1.67hm²，堆渣高程 1253~1265m，梁河县自然资源局、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梁河县水利局等均同意项目选址。</p> <p>2、根据梁河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含弃土场）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意见表”（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p>3、本项目属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配套弃土场，仅接纳该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弃土场选址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采区北侧相邻位置，运距较短，且与采区已有现状道路联通，交通便利。</p> <p>4、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项目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5、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现状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984m 的杨柳村，相邻区域均为山体或林地；项目下游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湖库、河道等地表水体，无公共设施、工</p>

业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

6、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选址地型为缓坡型渣场，渣场容量大，挡墙工程量小；弃土场选址布设于现状道路旁，无需新建运渣道路，有效减少新增临时占地，减少水土流失面积；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产生 12.70 万 m³ 弃土，本弃土场的设计容量 17.56 万 m³，完全能满足矿山弃土堆存的需求。

表 4-5 水保方案中弃土场选址合理性分析评价表

位置	可容纳渣量(万 m ³)	最大堆高(m)	渣场类型	选址安全条件			制约性因素				分析与评价结论
				是否位于泥石流沟	是否位于滑坡体	是否位于堆积体上	公共设施/工业设施/居民点	是否涉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是否涉及公益林、生态红线等	宜选择荒沟、凹地、荒地	
矿区北部	17.56	12	缓坡型	否	否	否	无	否	未涉及	缓坡	选址合理

因此，综合分析认为本弃土场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防治措施</p> <p>1) 尽量优化工程布置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轻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p> <p>2) 施工方应严格要求施工人员，避免施工人员乱砍乱伐，施工应严格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避免越区施工。</p> <p>3) 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避免对动植物生境造成更大的破坏。</p> <p>4) 在工程建设中，最大限度地适应现场变化地形的需要，使弃土场施工避免大开挖，维持山坡原有的地形、地貌。</p> <p>5) 施工结束后必须严格按项目绿化设计要求完成绿化工作，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并落实植被恢复计划。</p> <p>6) 对因施工期间破坏的植被，应该尽量通过实施生态恢复措施逐步恢复野生动物的生境。</p> <p>7)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8) 加强生产生活用火用电安全的管理，提高消防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避免造成重大生态损失。</p> <p>9)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禁止矿渣乱堆乱弃，避免雨天施工，减小水土流失。处理好施工“三废”，禁止向自然环境中排放，以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污染和破坏。</p> <p>(2) 防治措施可行性</p> <p>1) 措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通过优化工程布置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措施，减少施工期土地扰动面积，从而减轻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控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措施可操作性强，实施后效果显著。</p> <p>项目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主要在人力、时间成本，物资成本相对较小，总体投资经济合理，且便于实施。</p> <p>2) 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可达性分析</p>
-------------	--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责任主体明确：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实施部位均在施工场地区域，实施时间集中在施工期：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措施内容较明确，如“利用已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项目现状已有进场道路，依托现有道路可直接减少占地，从而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避免施工人员乱砍乱伐”，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管理，相应措施实施后效果较为显著，可以直接削减对生态影响的影响。

且项目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本报告部分生态保护措施沿用水保措施。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后，水土保持治理度可达到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8，表土保护率可达到99%；渣土防护率达98%，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99%。

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

(3) 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工程规模不大，施工期在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降低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治理措施

(1) 防治措施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对施工场地内裸露地表、土石方也应经常洒水防止逸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2)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

3)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尽量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建筑垃圾的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封，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少抛洒，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限速行驶。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述措施为施工期常规的扬尘控制措施，洒水降尘为施工场地最常用且十分有效的措施，通过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可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达到节水的目的。综上所述，环评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可行。

(3) 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通过采取如上抑尘措施后，项目施工扬尘对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废水治理措施

(1) 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地势较低处设一个容积 3m³ 的沉淀池，较集中的施工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用水和场地的洒水降尘。

2) 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施工期设置的沉淀池仅为临时使用，容积不大，防渗要求不高，造价不高，相比整个项目环保投资来看是可行的。施工期废水产生量不大，水质较简单，以 SS 为主，部分施工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较低，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施工及洒水降尘可行。因此，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通过采取如上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项目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

2) 加强工地管理，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

定的隔声屏障作用。

3) 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

4)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5)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

6) 在进行物料运输时, 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禁止夜间运输, 施工车辆应低速行驶, 敏感目标附近禁鸣。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产噪机械设备规范操作, 现场禁止大落差抛物。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基本为管理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则可达到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的目的。由于周边村庄距本项目较远, 施工噪声影响较小。因此, 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可行。

(3) 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 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防噪措施后, 对施工场区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防治措施

为切实有效杜绝施工期固废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环评提出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产生的建筑废料, 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 严禁乱堆乱放。

2) 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 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 压实回填。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生活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工程量不大, 施工期固废产生量较少, 拟采取措施均为常规措施, 固废能够合理处置, 处置率为 100%, 因此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p>(3) 影响评价结论</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为 100%，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1) 防治措施</p> <p>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弃土的车辆进行限速缓行，以减小人为的起尘量。</p> <p>2) 卸车后的弃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弃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处理的弃土，应洒水降尘或者加盖防尘网，以减小风力扬尘。</p> <p>3) 项目内配备 1 套洒水降尘设施，定期对堆场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及场内易起尘的地方应经常洒水降尘，保持地面的湿度。</p> <p>4) 项目区弃土边坡、马道边坡、表土堆场区等非作业区裸露地面及时进行绿化或覆盖。</p> <p>5) 运输车辆应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车辆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渣土沿途洒落。</p> <p>6) 项目位于山谷之中，东、南、北三面地势较高，且现有树林等植被，项目运营期，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树林，起到一定阻隔降尘作用。</p> <p>7) 如遇大风恶劣天气停止渣土运输工作。</p> <p>(2) 防治措施可行性</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主要由填埋作业产生，来自车辆在填埋区运输、卸载、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场区的风力扬尘，由洒水抑尘装置对填埋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能减少大部分的粉尘，且项目占地范围不大，分阶段的填埋作业区面积有限，采用水箱+输水软管的措施洒水降尘可行。同时加强管理，运输车辆限速，弃土及时压实，防尘网覆盖，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统计的效率，综合降尘效果可达 74%，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p> <p>(3) 影响评价结论</p>

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气在经拟采取的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

2、废水治理措施

(1) 防治措施

1) 主体设计在弃土场上游及两侧外部（东、南、北部）设截水沟 270m，设计截水沟为浆砌石梯形沟道，主要为了截住项目区外的汇水和山洪，水流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自然沟道。

2) 为保证项目渣体坡面排水顺利排出，主体工程在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3) 项目拟建容积为 14m³ 的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截水沟、马道排水沟均为主体设计提出，为梯形沟道，开挖尺寸为宽 0.6m，深 0.6m，坡比 1:0.25，在实例中有广泛使用，截排水措施可行。本项目弃土场仅接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矿弃土，不接纳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固废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所以弃土区地表径流水质简单，污染物主要为 SS，14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收集降雨初 1h 的水量，措施可行。

(3) 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性废水，仅少量的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1) 加强工地管理，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弃土场仅在昼间填土作业，夜间不作业。

3)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推土机、挖掘机等。

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

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进出弃土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 禁止夜间运输; 严禁车辆超速超载, 限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

(2) 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经采取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因此, 评价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 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弃土消纳场, 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弃土场封场防治措施

(1) 弃土场封场时必须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面积 16711m²。弃土场区栽植杉木 4175 株, 撒播狗牙根 133.6kg; 场地清理平整 1.67hm², 绿化覆土 5013m³, 抚育管理 1.67hm², 块状整地 (40cm×40cm) 4100 个。

(2) 注重乡土植物。绿化覆土平均厚约 30cm, 栽植杉木, 撒播狗牙根, 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绿化基地的绿化基调树种, 成片种植成林。

(3) 强调植物层次丰富、品种多样性原则。在植物配置中通过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的交错配置, 逐步在项目实施地形呈以乡土植物为基调树种的, 种类多样而稳定的植物群落结构。

(4)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

(5) 本项目植被恢复期间, 避免施用农药, 若需施用, 应达到以下要求: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名单中所述药物, 禁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眯、二溴乙烷 (EDB)、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敌枯双、氟乙酸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 以及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生产过程中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 (1605)、甲基对硫磷 (甲基 1605)、久效磷、磷胺、甲拌磷 (3911)、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 (呋喃丹)、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

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含有上述成分的混配制剂。项目用药做到科学、合理，不得乱用、滥用，任何农药产品都不得超出农药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以免雨天冲刷渗漏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主要环保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尽量优化工程布置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轻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p> <p>2) 施工方应严格要求施工人员，避免施工人员乱砍乱伐，施工应严格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避免越区施工。</p> <p>3) 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避免对动植物生境造成更大的破坏。</p> <p>4) 在工程建设中，最大限度地适应现场变化地形的需要，使弃土场施工避免大开挖，维持山坡原有的地形、地貌。</p> <p>5) 施工结束后必须严格按项目绿化设计要求完成绿化工作，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并落实植被恢复计划。</p> <p>6) 对因施工期间破坏的植被，应该尽量通过实施生态恢复措施逐步恢复野生动物的生境。</p> <p>7)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8) 加强生产生活用火用电安全的管理，提高消防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避免造成重大生态损失。</p> <p>9)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禁止矿渣乱堆乱弃，避免雨天施工，减小水土流失。处理好施工“三废”，禁止向自然环境中排放，以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污染和破坏。</p>
	大气环境	<p>1) 对施工场地内裸露地表、土石方也应经常洒水防止逸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p> <p>3)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尽量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建筑垃圾的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封，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5)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减少抛洒，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限速行驶。</p>
	水环境	<p>1) 在施工场地地势较低处设一个容积 3m³ 的沉淀池，较集中的施工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用水和场地的洒水降尘。</p> <p>2) 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声环境	<p>1)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项目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p> <p>2) 加强工地管理，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p>

			<p>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p> <p>3) 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p> <p>4)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以减少噪声的产生。</p> <p>5)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 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p> <p>6) 在进行物料运输时, 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禁止夜间运输, 施工车辆应低速行驶, 敏感目标附近禁鸣。</p> <p>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 产噪机械设备规范操作, 现场禁止大落差抛物。</p>
		固体废物	<p>1) 对产生的建筑废料, 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 严禁乱堆乱放。</p> <p>2) 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 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 压实回填。</p> <p>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生活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大气环境	<p>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弃土的车辆进行限速缓行, 以减小人为的起尘量。</p> <p>2) 卸车后的弃土易起尘, 对刚卸车的弃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未能及时压实处理的弃土, 应洒水降尘或者加盖防尘网, 以减小风力扬尘。</p> <p>3) 项目内配备 1 套洒水降尘设施, 定期对堆场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及场内易起尘的地方应经常洒水降尘, 保持地面的湿度。</p> <p>4) 项目区弃土边坡、马道边坡、表土堆场区等非作业区裸露地面及时进行绿化或覆盖。</p> <p>5) 运输车辆应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车辆须保持密闭环境, 避免渣土沿途洒落。</p> <p>6) 项目位于山谷之中, 东、南、北三面地势较高, 且现有树林等植被, 项目运营期, 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树林, 起到一定阻隔降尘作用。</p> <p>7) 如遇大风恶劣天气停止渣土运输工作。</p>
		水环境	<p>1) 主体设计在弃土场上游及两侧外部(东、南、北部)设截水沟 270m, 设计截水沟为浆砌石梯形沟道, 主要为了截住项目区外的汇水和山洪, 水流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自然沟道。</p> <p>2) 为保证项目渣体坡面排水顺利排出, 主体工程在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 排水沟末端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p> <p>3) 项目拟建容积为 14m³ 的雨水收集池, 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p>
		声环境	<p>1) 加强工地管理, 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 既可防止扬尘, 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p> <p>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弃土场仅在昼间填土作业, 夜间不作业。</p> <p>3)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推土机、挖掘机等。</p> <p>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以此降低磨擦, 减少噪声强度。</p> <p>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 进出弃土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 禁止夜间运输; 严禁车辆超速超载, 限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p>
封场	生态环境	<p>(1) 弃土场封场时必须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面积 16711m²。弃土场区栽植杉木 4175 株, 撒播狗牙根 133.6kg; 场地清理平整 1.67hm², 绿化覆土 5013m³, 抚育管理 1.67hm², 块状整地 (40cm×40cm) 4100 个。</p> <p>(2) 注重乡土植物。绿化覆土平均厚约 30cm, 栽植杉木, 撒播狗牙根,</p>	

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绿化基地的绿化基调树种，成片种植成林。
 (3) 强调植物层次丰富、品种多样性原则。在植物配置中通过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的交错配置，逐步在项目实施地形呈以乡土植物为基调树种的，种类多样而稳定的植物群落结构。
 (4)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
 (5) 本项目植被恢复期间，避免施用农药，若需施用，应达到相应要求。

7、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和监测能力，因此，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站（单位）承担。为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预测、预报环境质量，控制环境污染，判断项目区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依据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大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2-3 个监控点	TSP	1 次/年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环境管理

本项目服务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不单独设置专职工作人员，依托石场工作人员。因此，项目运营期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的相关机构统一开展。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应定期对环境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2) 环保管理人员应对项目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3) 环保管理人员对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环保措施的保持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4)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建立环保台帐，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维。

(5) 项目内部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

其他

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2、“三同时”竣工验收

本项目竣工验收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效果
废气	弃土场区	颗粒物	配备 1 套洒水降尘设施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未能及时压实处理的弃土采用防尘网(布)覆盖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限速行驶	
废水	雨季弃土场区	初期雨水: SS	弃土场上游及两侧外部设浆砌石截水沟 270m	不排放
			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建排水沟	
			14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	
噪声	作业设备	设备噪声	保留弃土场四周现有林木隔声	场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加强设备养护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14.7 万, 占项目总投资的 29.4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项目	措施	投资金额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抑尘	0.3	环评新增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 3m ³	0.2	环评新增
	固废	土石方清运	0.2	环评新增
运营期	水环境	浆砌石截水沟 270m	/	主体设计
		渣体坡面马道内侧排水沟	/	主体设计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14m ³	0.5	环评新增
	废气	洒水降尘设施 1 套	1.5	环评新增
		防尘网(布), 共 10000m ²	1	环评新增
封场期	植被恢复 16711m ²		8	主体设计
	环境保护管理费(含环境监测、环保验收)		3	环评新增
合计			14.7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尽量优化工程布置方案, 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 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 减轻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p> <p>2) 施工方应严格要求施工人员, 避免施工人员乱砍乱伐, 施工应严格限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内, 避免越区施工。</p> <p>3) 尽量利用已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 避免对动植物生境造成更大的破坏。</p> <p>4) 在工程建设中, 最大限度地适应现场变化地形的需要, 使弃土场施工避免大开挖, 维持山坡原有的地形、地貌。</p> <p>5) 施工结束后必须严格按项目绿化设计要求完成绿化工作, 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 并落实植被恢复计划。</p> <p>6) 对因施工期间破坏的植被, 应该尽量通过实施生态恢复措施逐步恢复野生动物的生境。</p> <p>7)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p>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p>(1) 弃土场封场时必须全部进行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面积16711m²。</p> <p>(2) 注重乡土植物。绿化覆土平均厚约30cm, 栽植杉木, 撒播狗牙根, 选择乡土树种作为绿化基地的绿化基调树种, 成片种植成林。</p> <p>(3) 强调植物层次丰富、品种多样性原则。在植物配置中通过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的交错配置, 逐步在项目实施地形呈以乡土植物为基调树种的, 种类多样而稳定的植物群落结构。</p> <p>(4)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p> <p>(5) 本项目植被恢复期间, 避免施用农药, 若需施用, 应达到以下要求: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农药</p>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p>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p>8) 加强生产生活用火用电安全的管理,提高消防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避免造成重大生态损失。</p> <p>9)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禁止矿渣乱堆乱弃,避免雨天施工,减小水土流失。处理好施工“三废”,禁止向自然环境中排放,以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污染和破坏。</p>		<p>名单中所述药物。</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在施工场地地势较低处设一个容积3m³的沉淀池,较集中的施工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施工用水和场地的洒水降尘。</p> <p>2) 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废水不外排</p>	<p>1) 主体设计在弃土场上游及两侧外部(东、南、北部)设截水沟270m,设计截水沟为浆砌石梯形沟道,主要为了截住项目区外的汇水和山洪,水流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自然沟道。</p> <p>2) 为保证项目渣体坡面排水顺利排出,主体工程在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排水沟末端接入初期雨水收集池。</p> <p>3) 项目拟建容积为14m³的雨水收集池,项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p>	<p>雨天地表径流收集沉淀后回用</p>

			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用水。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项目仅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p> <p>2) 加强工地管理，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p> <p>3)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p> <p>4)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p> <p>5) 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p> <p>6) 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施工车辆应低速行驶，敏感目标附近禁鸣。</p> <p>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产噪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现场禁止大落差抛物。</p>	<p>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1) 加强工地管理，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林木，既可防止扬尘，亦可起到一定的隔声屏障作用。</p> <p>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弃土场仅在昼间填土作业，夜间不作业。</p> <p>3)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推土机、挖掘机等。</p> <p>4)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p> <p>5)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弃土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限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p>	<p>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对施工场地内裸露地表、土石方也应经常洒水防止逸尘；</p>	<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p>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弃土</p>	<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p>

	<p>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p> <p>2)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注意气象条件变化，土方施工应尽量避免风速大、湿度小的气象条件。</p> <p>3)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尽量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p> <p>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它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建筑垃圾的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密封，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准 》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的车辆进行限速缓行，以减小人为的起尘量。</p> <p>2) 卸车后的弃土易起尘，对刚卸车的弃土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未能及时压实处理的弃土，应洒水降尘或者加盖防尘网，以减小风力扬尘。</p> <p>3) 项目内配备 1 套洒水降尘设施，定期对堆场区、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及场内易起尘的地方应经常洒水降尘，保持地面的湿度。</p> <p>4) 项目区弃土边坡、马道边坡、表土堆场区等非作业区裸露地面及时进行绿化或覆盖。</p> <p>5) 运输车辆应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倾倒。运输车辆须保持密闭环境，避免渣土沿途洒落。</p> <p>6) 项目位于山谷之中，东、南、北三面地势较高，且现有树林等植被，项目运营期，尽可能保留四周现有树林，起到一定阻</p>	<p>标准 》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	--	--	---

			隔降尘作用。 7) 如遇大风恶劣天气停止渣土运输工作。	
固体废物	<p>1) 对产生的建筑废料，要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严禁乱堆乱放。</p> <p>2) 施工开挖土石方产生量不大，及时清运至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已设弃渣场，压实回填。</p> <p>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生活区收集设施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处 置 率 10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p>(1) 粉尘：厂界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2-3个监控点；</p> <p>(2) 噪声：矿界四周1m处各设1个测点</p>	<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p>
其他	/	/	/	/

七、结论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委 托 书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2021年7月20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3月3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33122MA6K35BH5U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陈英才	固定电话	18187551988
	项目联系人	陈英才	移动电话	1818755198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设地点详情	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4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3年0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25.0692亩，为弃土场建设。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单位）填报的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 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2103-533122-04-01-214713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3月30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州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2021-04-08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03-533122-04-01-214713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

弃土（渣）场选址意见表

工程名称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	建设单位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	------------------------	------	---------------------

选址内容：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目前已处于施工阶段，地方政府及各部门为积极支持德宏州重点工程建设，本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环境保护、减少地质灾害、少占农田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结合现场时间建设情况，对弃土场（渣）场选址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 1、设计单位根据优化后的取(弃)土场及时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图纸；
- 2、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取(弃)土场安全稳定；
- 3、施工单位弃土（渣）完成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和复耕工作。

附件：新增、变更弃土（渣）场统计表

弃渣场布置示意图

相关单位盖章：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公章）

代表人：陈英才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代表人：张德贵
该新增弃渣场全部占用林地。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代表人：蒋其慎
征占用林地已批准。



梁河县水利局（公章）

代表人：何玉斌
同意意见。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公章）

代表人：李政



芒东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表人：杨世豪



新增、变更弃土（渣）场统计表

弃渣场 (新增)	位置	可容纳渣量 (万 m ³)	占地面积 (hm ²)	最大堆高 (m)	堆渣高程 (m)	渣场类型
	矿区北部	17.56	1.67	12	1253~1265	缓坡型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

委托方(甲方):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3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梁河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保咨询的技术服务进行技术咨询。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方式

1、工作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进行环保咨询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完成《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

(2) 编制完成《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技术要求：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上述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3、方式：乙方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含《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 8 份《环评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供甲方送审；《环评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通过验收后完成完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 5 份《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报批稿）》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供甲方验收。

二、技术咨询履行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履行地点为 昆明 市

2、技术咨询履行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及收到所有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及甲方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无偿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则完成《环

评报告》、《验收报告》的时间顺延，提供最后一份资料的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安排至少一名熟悉本项目的专门人员和乙方保持联系，全程配合、协调处理乙方工作中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款。

(5)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内容有误、项目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报告有误或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项目内容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完成时限。

(6) 若由于甲方没有完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环保设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导致《验收报告》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二次或多次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监测费及验收费），由此而致使本项目环境工程不能按期完成验收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监测工作任务，乙方完成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成果满足甲方及国家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甲方保证已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项目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前提下，若乙方成果达不到验收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补充和完善，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在本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标准及要求时，及时完成各种报告提交给甲方，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汇报工作。

(3) 在签订合同，收到合同预付款及项目所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齐全后，乙方在 20 天内提交《环评报告》，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天内提交《验收报告》（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则乙方完成验收报告的时间顺延；提供最后一份资料的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通过评审会后，针对专家意见对《环评报告》、《验收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

(5) 由于乙方原因，《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由乙方自理。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时间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包含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万伍元整（¥15000.00元）。

（2）取得环评批复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5000.00元）。

（3）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最终稿）时，甲方乙方支付合同额尾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0000.00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清单》所列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而使乙方难以开展工作时，则合同所规定完成工作时间顺延；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最终不能取得验收批复，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技术报告编制费。

3、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编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如果发生下列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政策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本项目。

（2）发生其它不可抗力。

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自然失效。

2、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其它

1、合同依照合同法执行；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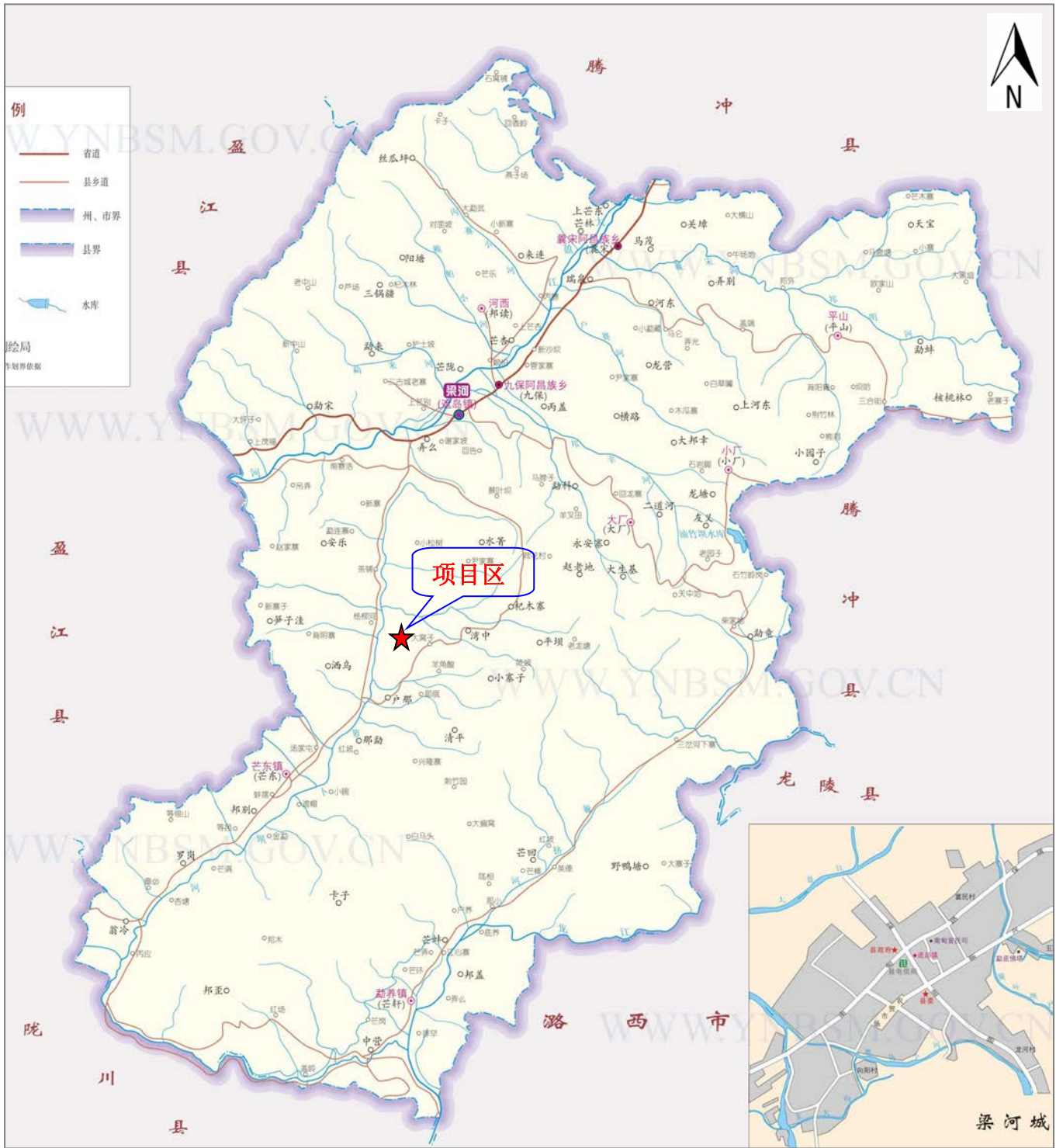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荣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187551988	传真	
	邮箱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3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温荣		
	联系人	王双林		
	通讯地址	昆明市新闻路文化空间D座2410		
	联系电话	15925166060	传真	0871-6509001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750000000899630	邮政编码	650000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3日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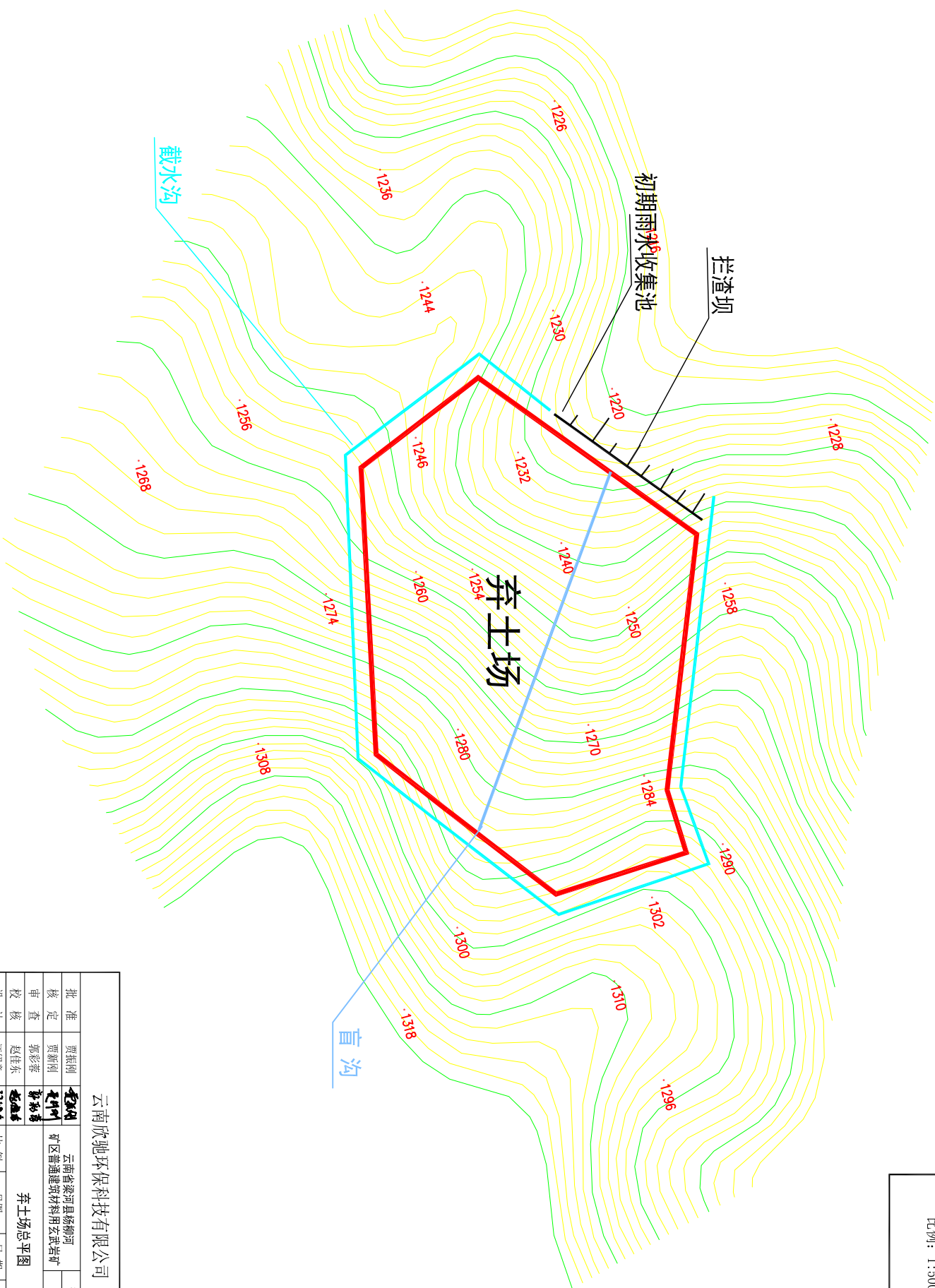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补充项目施工期原辅材料一览表，同时明确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来源。	P7 补充了项目施工期原辅材料一览表，同时明确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来源。
2	进一步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的构造/筑）分布，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同时在平面布局图中予以标注。建议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衔接。	P5 核对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的构造/筑）分布，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平面布局图已对应修改。已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衔接。
3	补充项目与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论述。	P12 补充了项目与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P17、21 补充了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的论述。
4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效果可达性分析和施工期、运营期监测计划。建议与主体项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进行有效衔接。	P26 补充了环境风险分析、P35 补充了项目环保管理机构。P28 完善了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效果可达性分析，P35 完善了施工期、运营期监测计划。项目环保管理等已与主体项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进行衔接。
5	进一步规范附件、附图，建议附图采用 A3 图幅。核实文本错别字、表述不一致、表述不当、标准使用有误的地方。	附件、附图已规范，附图均采用 A3 幅，详见《报告表》，文本中错别字、表述不当、标准使用有误的内容已核实修改。
6	以上未述及的内容，请环评技术单位按评价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按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P10/14/27 等已按照评价技术规范和与会专家提出意见对照修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图



比例: 1:5000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设阶段
批准	贾振刚	设计
核定	贾新刚	审核
审查	郭彩霞	校核
校核	赵佳东	设计
设计	汪绍章	绘图
绘图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		弃土场总平图
比例	见图	日期
图号		2021.08
CAD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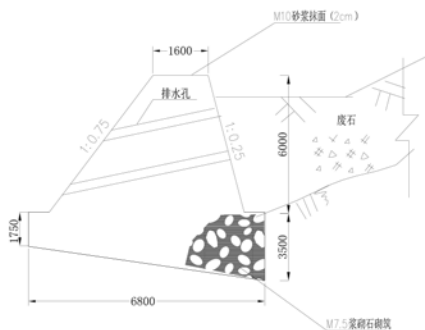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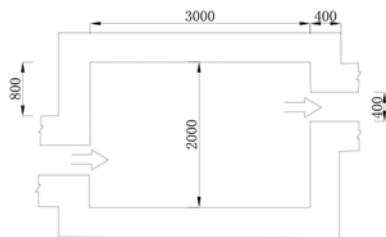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6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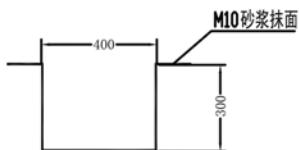
新增拦渣坝断面图

比例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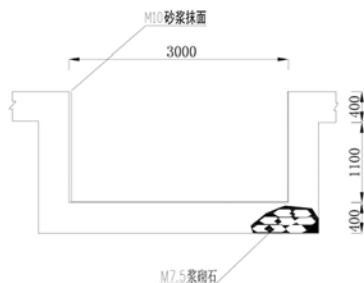
方案新增浆砌沉沙池平面图

比例 1:75



平台排水沟断面图

比例 1:20



方案新增沉沙池剖面图

比例 1:75

说明:

1. 本图单位为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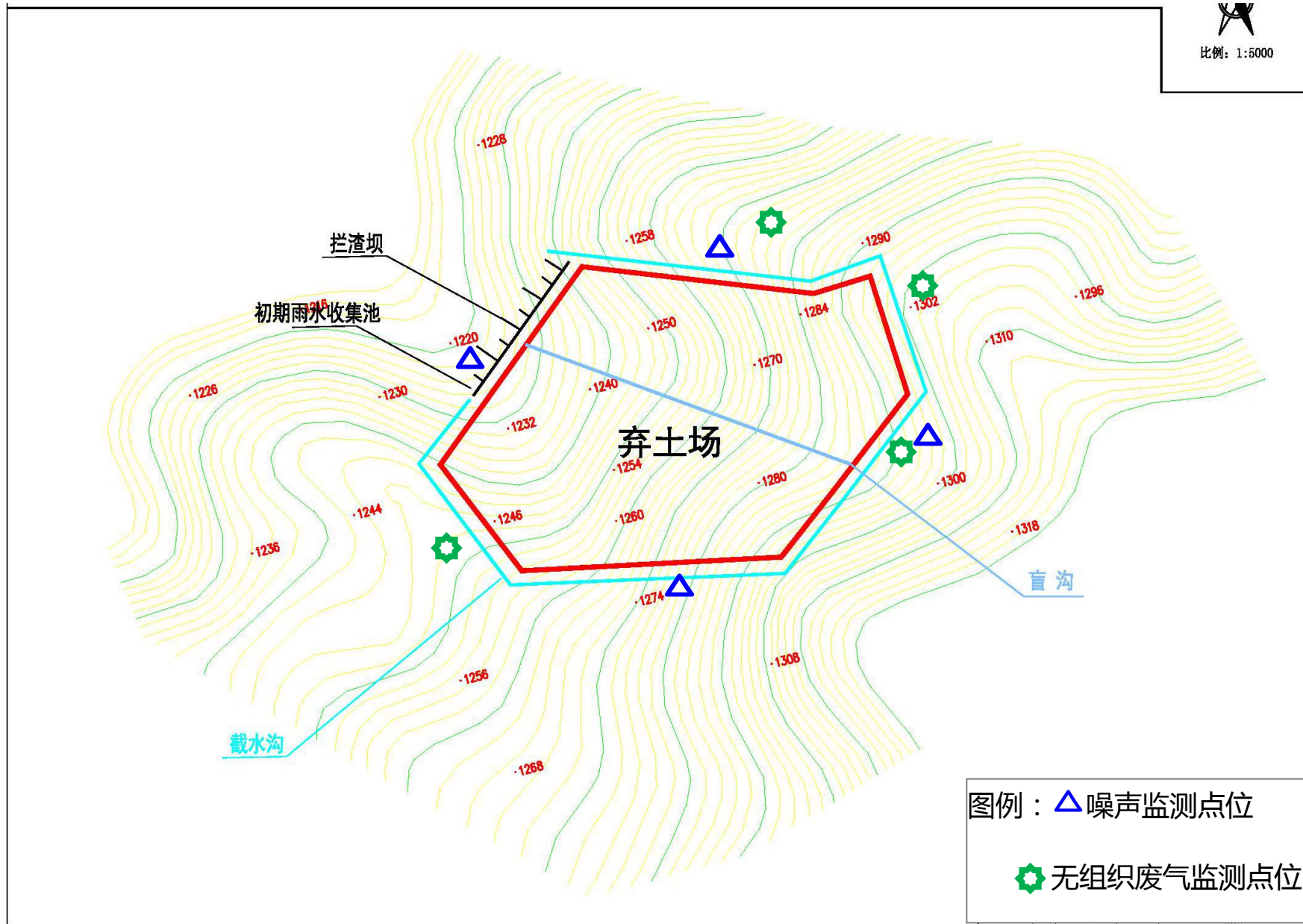
2. 挡墙底宽3.45m, 高3.0m, 基础埋深1.0m, 顶宽0.8m, 内坡比1:0.25, 外坡比1:0.75, 拦渣坝坝身布置直径15cm的排水孔, 孔距1.5m, 排水孔前做反滤体, 以免排水孔被堵塞; 呈梅花状布置; 沿墙线方向间隔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 缝宽1cm, 墙缝内填 塞涂沥青。

云南宝钢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	郭洪刚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河	制表 郭洪刚
核定	郭洪刚	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土砌墙	点校 郭洪刚 郭洪刚
审查	郭洪刚		
校核	郭洪刚	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设计	郭洪刚	比例 1:50	日期 2021.08
绘图	中	图号	附图 11



比例: 1:5000



附图 7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布点图